

## 附件4

## 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安保、民警维权抚恤金、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安保、民警维权抚恤金、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费10万元:其中民警维权抚恤金2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万元、重大安保2万元、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4万元				2023年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安保、民警维权抚恤金、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费10万元:其中民警维权抚恤金2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万元、重大安保2万元、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4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我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安保、民警维权抚恤金、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预计2023年民警维权15人,重大安保维稳10次等	15人、10次	15人、10次	12	12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安保、民警维权抚恤金、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为公安队伍打击违法犯罪,保卫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一定程度上提供保障。	90%	90%	14	14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安保、民警维权抚恤金、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为2022年全年使用。	全年	全年	12	12	
		成本指标	财政2022年保障我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安保、民警维权抚恤金、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	10万元	10万元	12	1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治安防范、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财产的能力满意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高我区人民群众,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大提高我区的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大大提高我区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	100%	100%	20	20	
	总 分						100	100

